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25〕3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电力建设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科技创新引领电力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激发科技创新热情，助力电力建设绿色转型，依据《电力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2024版）》及其评审细则，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继续开展“电力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电力工程建设实践中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均可自愿申报电力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范围如下：

（一）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在电力工程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创造显

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技术开发类、新技术集成类、标准创新类、信息技术类和工人技术创新类五个类别。

（二）电力建设技术发明奖

在电力工程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三）电力建设青年科技奖

在电力工程中取得较大科技创新成果或较大技术发明，或是在推动重大电力工程建设或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

二、申报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6月30日前完成网络提交。

三、申报项目（候选人）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候选人）必须符合《电力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2024版）》及其评审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候选人）申报主体为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候选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二）项目全体完成人无科研失信记录，第一完成人负责核实其他完成人科研信用记录，并做出书面承诺。

（三）项目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代表性论文、著作均未在

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申报的其他项目中使用。知识产权应取得授权且有效，拟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应取得发明专利。

（四）申报电力建设技术发明奖和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均应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申报电力建设技术发明奖的发明人应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五）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

（六）电力建设技术发明奖和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其中，企业标准项目应实施 2 年及以上。

（七）电力建设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现在或曾经任职于电力企事业单位，且男性候选人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在“中电建协电力建设成果申报系统”（<http://sbxt.cepca.org.cn>），按成果类别在线填报。具体申报要求见电力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见附件）。

（二）申报项目须上传时长 5 分钟的 MP4 格式视频文件（不超过 200M）。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关键技术和创新点、指标先进与知识产权、成果评价、推广应用与经济社会效益等。

（三）申报电力建设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上传时长 5 分钟的 MP4 格式视频文件（不超过 200M）。主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简历、

主要创新业绩及代表性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及获奖情况、客观评价、社会贡献等。

(四)拟申报一等奖的项目,通过网评后提交纸质版申报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拟申报二等奖和三等奖的项目无需提交纸质版申报书。纸质版申报书的申报表须从申报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签字盖章后与附件一并装订成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超 010-83259970 18031819383

李 婧 010-8325993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三层

附件:电力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5 年 2 月 8 日

